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83名僱員授出合共5,660,000股獎勵股份（「授出」），惟待該等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關連人士；或(i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獎勵股份將根據年度計劃授權向受託人發行，且毋須股東批准。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年度計劃授權。

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其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5,660,000股獎勵股份。授出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5,660,000股

- 授出獎勵股份的代價 : 2.765港元，相當於(a) 2.765港元(授出通告當日(即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的50%)；(b) 2.671港元(緊接授出通告日期(即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50%)；及(c)0.01港元(即股份面值)之最高者。本集團概無就獎勵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支助。
- 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5.530港元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5.342港元
-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 待悉數達成歸屬條件後，5,66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歸屬。
- 業績目標 :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達成本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的業績目標而定。本公司層面的業績目標經計及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與本集團的階段性收入、利潤或經營發展掛鉤而釐定。個人層面的業績目標經計及職位及職責、工作表現及質量、態度、能力、團隊合作以及與承授人相關的因素，包括預期將會實現的關鍵績效指標、承授人是否自律、謙遜及負責、承授人的工作能力及獨立創造性思維能力、承授人的溝通能力以及承授人是否具有團隊精神而釐定。

回補機制

- ：
- 當承授人發生任何以下情況時，所有與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歸屬獎勵將自動失效，且本公司將建議不再向其授予任何新獎勵並將向承授人收回已歸屬獎勵所產生的收益：
- (a)經濟責任審計及其他報告結果證明承授人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 (b)承授人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的細則條文；
 - (c)承授人於其任職期間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d)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從而導致本公司的資產產生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e)承授人因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的細則條文而被解僱；
 - (f)承授人離開本公司（除非與本公司另有協定）；及
 - (g)承授人於離開本公司後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

授出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授出均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關連人士；或(i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遵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達成所有歸屬條件後，獎勵股份一旦歸屬，將轉予相關承授人。

本公司相信向承授人授出獎勵可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從而鼓勵彼等持續努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其亦有助彼等分享本集團的發展成果，且符合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會議決根據年度計劃授權向受託人發行最多5,660,000股新股份(假設所有承授人根據授出通知所載條款接納獎勵)，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83名承授人獎勵合共5,66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的發行毋須股東批准。

經股東批准，根據年度計劃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9,019,990股股份。除獎勵股份外，概無根據年度計劃授權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用作年度計劃授權的日後授出股份數目(獎勵股份除外)為53,359,99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3%。

獎勵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且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各承授人於歸屬前不會回因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股份所附投票權)。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信託」)為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的初始受託人。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銀國際信託為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的專業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中銀國際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配發獎勵股份毋須遵守任何條件，亦毋須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並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對授出新股份之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的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為免生疑，獎勵股份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新第17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下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遵守新第17章項下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

釋義

「年度計劃授權」	指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的年度計劃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3%的新股份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以獎勵股份的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相關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本集團83名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的初始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安

中國，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六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陳映女士及唐亮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德貞女士、呂巍先生及牟斌瑞先生組成。